

臺北市 101 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 「2012 教學輔導教師在臺北」實施經驗暨學術論文發表會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 101 年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實施經驗分享及學術論文發表，提升各校推動教學輔導成效。
- 二、研討辦理成功經驗與有效推動策略，落實本市教學輔導教師政策。
- 三、提供教學輔導教師在職成長機會，提升教學輔導教師專業知能。
- 四、組織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協助各校發展學習型組織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

伍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

陸、研討主題：教師實踐智慧

柒、時間：101 年 12 月 6 日（四）8：30 至 16：20

捌、地點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 2 樓第三會議室

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

玖、參加人員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250 人

- 一、臺北市新辦理本方案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學輔導教師、夥伴教師。
- 二、臺北市已有辦理本方案經驗學校未參加過此發表會的教學輔導教師、夥伴教師與行政人員。
- 三、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本方案有興趣之教師。
- 四、教育部及臺灣地區各縣市教育局代表。
- 五、臺北市辦理學校校長或教務主任至少一人出席，並列入明年審核要件之一。

拾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學術論文發表：由承辦單位邀請參與教學輔導教師方案推動及研究之教授

參加，共 2 篇。

二、辦理學校經驗分享：邀請 100 學年度辦理學校高中職 2 所、國中 2 所、國小 2 所擔任經驗分享發表人。

三、每場次論文整場時間為 50 分鐘，每篇論文報告時間為 30 分鐘、討論 20 分鐘；每場次學校經驗分享為 100 分鐘，每篇學校經驗分享時間為 25 分鐘、共同討論 25 分鐘。

四、發表會活動程序表（附件一）

五、參加發表會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29 日（四）止。

（二）方式：

1. 本市參加人員於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辦理登錄報名，研習電子護照網址為 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，下載報名表依行政程序核准後，辦理薦派作業，無須回傳報名表。

2. 外縣市參加人員請填妥報名表（附件二）逕送臺北市國語實小報名。

聯絡人：研究處 楊玲珠主任、吳莉娟組長

電話：〈02〉2303-3555#500、501 傳真：〈02〉2309-3736

3. 發表會地點無法提供停車位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

（捷運請搭至中正紀念堂站 7 號出口）。

拾壹、經費：

一、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承辦單位辦理。

二、外縣市人員出席研討會差旅費由所屬單位依規定支給。

拾貳、全程參與本活動者，核予六小時研習時數證明。

拾參、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〈附件一〉

臺北市 101 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

「2012 教學輔導教師在臺北」實施經驗暨學術論文發表會

時間：101 年 12 月 6 日（四）

地點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二樓第三會議室

發表會活動流程

時 間	內 容
08：30 08：50	報 到
09：00 09：10	開幕式：長官致詞
09：10 10：00	學術論文發表（一） 引言人：張芬芬教授 發表人：楊玲珠主任、張德銳教授、丁一顧教授
10：00 10：20	休 息
10：20 12：00	學校實施經驗分享（一） 主持人：張德銳教授 第一組 高中職組 永春高中 謝汝鳳老師 第二組 國中組 蘭雅國中 洪國峰主任 第三組 國小組 華江國小 許興華主任
12：00 13：10	午餐及休息
13：10 14：00	學術論文發表（二） 引言人：丁一顧教授 發表人：黃 騰教授
14：00 14：10	休 息

時 間	內 容
14：10 15：50	學校實施經驗分享（二） 主持人：熊 曠教授 第一組 高中職組 成淵高中 張云棻主任 第二組 國中組 南門國中 楊啟明主任 第三組 國小組 萬興國小 金多安組長
15：50 16：20	綜合研討

(附件二)

臺北市 101 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

「2012 教學輔導教師在臺北」實施經驗暨學術論文發表會活動報名表

服務單位：_____縣市_____

電話：(O) _____

傳真：(F) _____

職 稱	姓 名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PS：

外縣市參加人員，請填此報名表，回傳國語實小，傳真號碼〈02〉2309-3736。謝謝！
本市參加人員，請直接上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報名，無需填此表。